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能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和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

2023年11月30日